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14.3.26本校113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本校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本校114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5.27本校114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0.28本校11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則

一、 為鼓勵本校學生敦品勵學，培養優良校風，依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二、 本規定所稱本校學生，係指本校各學制在籍學生。

三、 獎勵分下列三等：

(一) 嘉獎。

(二) 小功。

(三) 大功。

四、 懲處分下列七等：

(一) 導正教育。

1.告誡

2.講習與服務

3.賠償

(二) 申誡。

(三) 小過。

(四) 大過。

(五) 留校察看。

(六) 休學

(七) 勒令退學。

第二章　獎勵

五、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嘉獎：

(一) 服務熱忱，工作努力。

(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表現良好者。

(三) 拾金不昧者。

(四) 品行端正，足為他人表率者。

(五) 積極參加課外活動表現良好者。

(六)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六、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二) 擔任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三) 拾金不昧，而財物價值較高者。

(四) 有其他相當情節者。

七、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功：

(一) 有本規定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節特優，經特別褒獎者。
(二) 有特殊優良表現，堪為全校之楷模者。
(三) 對學校及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四) 有其他相當之情節者。

第三章　懲處

八、 導正教育：
(一) 告誡：學生行為不當，情節較輕者，由師長或有關單位人員予以口頭或書面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學生行為有待導正者，由相關單位予以講習或勞動服務。
(三) 賠償：破壞公物致使不堪使用者，依規定賠償。

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一)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
(二) 言行失檢者。
(三) 上課實習或各種集會不守秩序，情節輕微者。
(四) 校內講習、活動、班會、週會等集會無故缺席者。
(五) 拒絕接受導正教育者。
(六) 對公物或環境造成污損、毀壞或擅自移動公物而未回復者。
(七) 對所指定之任務或研習，故意規避或工作不力者。
(八) 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
(九) 在圖書館、電腦教室、專業教室及其他禁止飲食之場所，攜帶食物或進食者。

十、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九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之規定且屢勸不悛者。
(二) 不聽師長召喚及不服勸導指揮者。
(三) 在校內或校園周邊公告禁菸之場所吸菸(含類菸品，如電子煙；指定煙品，如加熱菸)，且期限內未配合完成本校戒菸教育者。
(四) 校外重要集會、講習、活動無故缺席者。
(五) 擾亂團體秩序，影響公共衛生、安全、安寧情節較輕者。
(六) 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
(七) 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八) 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
(九) 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
(十) 欺騙師長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2.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3.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

十一、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 一學期中缺曠課達四十五節且經輔導無效者。
(三) 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

(四) 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經輔導有悔意者。
(五)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 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人到點或簽到者。
(七) 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
(八) 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
(九) 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
(十)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十一)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1. 凡不服從監試人員之指揮及監督者。
2. 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者。
3. 故意暴露試卷便利他人窺視者。
4. 相互私與之雙方。
5. 在試場內外提示試卷答案者。
6. 在考試桌椅、牆壁、文具、學生證、肢體或其他物品上，發現與考試科目有關之文字符號尚未抄寫至試卷者。
7. 攜夾帶者。
8. 傳遞試題答案者。
9. 蓄意相互調換座位之雙方。
10. 私自將試卷帶出試場，故意不繳卷者。
11. 使用通訊器材者。
(十二) 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嚴重者。
(十三)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不含）以下者。

十二、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 擁有或施用違禁藥物或第三、四級毒品純質淨重5g（含）以上者。
(二) 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 違反第十三點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四)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 二度考試舞弊者。
2. 集體舞弊、確認屬實者。
3. 故意破壞試場秩序，影響考試進行者。

十三、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 屢次違反本規定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三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 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 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五) 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
(六) 賭博屢誡不悛者。
(七) 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八) 擁有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

(九) 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

(十) 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

(十一)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十五)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1.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2.事先竊取試題者。

3.煽動同學罷考者。

4.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十四、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五、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六、 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及「學生校外實習輔導作業要點」，依違反其規定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

十七、 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有懲處紀錄之學生，經考察期間無違規情事者，可依規定提出註銷記過申請。有關功過相抵實施規定另訂。

第四章　處理程序

十八、 學生獎懲，除依上列標準核定外，學生獎懲委員會並得視下列情形酌予變更獎懲等級：

(一) 動機與目的。

(二) 態度與手段。

(三) 行為之影響。

(四) 平日之操行。

十九、 各級幹部之獎懲建議於每學期結束前兩週定期辦理，由各所屬指導老師(社團幹部)或導師(班級幹部)統一檢討，簽請獎勵或懲處。各級教職員亦可不定期建議對學生的獎勵和懲處。

二十、 獎懲累計：

(一) 嘉獎三次相當於記小功一次。

(二) 記小功三次相當於記大功一次。

(三) 申誡三次相當於記小過一次。

(四) 記小過三次相當於記大過一次。

(五) 後功可抵前過，但前功不得抵後過。

二十一、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之加減分，其標準另訂於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規定。

二十二、 獎懲處理權責與程序：

(一) 小功及小過(含) 獎懲，由學生事務處學務長核定。

(二) 大功、大過(含)以上獎懲，均須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執行之。

(三) 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班級導師及相關人員

列席外，並應通知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申辯之機會，並由諮商中心給予適當之輔導與協助，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 大過（含）以上之重大懲處案應專函通知相關人士。

二十三、 學生留校察看之執行：

(一) 留校察看期間學生表現優異，經導師提出，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撤銷留校察看。

(二) 留校察看當學期曠課不得超過四小時。留校察看期間不得功過相抵，且不得有小過以上之處分。

二十四、 懲處案件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接獲本校懲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證物、證件等提起申訴。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出申訴。

二十五、 學生懲處經核定公布後，如有異議得依程序向學務處「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相關規定與程序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規定」行之。

二十六、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

89.5.3 本校 88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2.8.1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2.9.24 本校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3.12本校96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本校97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6.23本校98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9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8.27本校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18本校102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10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7.14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3.25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12.3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3.31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0.27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8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3.26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8.26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12.24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5.27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10.28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